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1151號

原　　告　江明翰
被　　告　張標達
　　張依婷
　　張雅婷
　　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萬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分別依據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張標達、張依婷、張雅婷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並自民國10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並另以備位聲明主張依民法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第一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建築經理公司）返還原告因上揭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匯入被告第一建築經理公司帳戶內之1,260,000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則依上開規定，核其所主張先、備位之訴請求之訴訟標的係具有經濟上相同目的而互為選擇、競合關係，其訴訟標的金額即應擇以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1,500,000元定之。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方鴻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陳紀元